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324 期)

## 目 录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政编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版发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4〕140号 ..... (5)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  
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教〔2024〕90号 ..... (8)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项目预算的通知

财教〔2024〕92号 ..... (11)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教〔2024〕94号 ..... (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  
资金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资〔2024〕10号 ..... (17)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57号 ..... (1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8号 ..... (23)

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项目的通知  
财办资环〔2024〕19号 ..... (24)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6,2024( General Serial No.324 )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ies for Food and Drug Regulation* .....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2024 Budget for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Fund to Subsidize Local Projects .....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2024 Budget for the Central  
Special Lottery Public Welfare Fund to Suppor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Projects for College Students ..... (1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2024 Budget for the National  
Film Industry Development Fund to Subsidize Local Funds .....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Liquid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ncial Special Subsidies for Reform of the  
Collectively Owned Factories ..... (1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the Funding for Rural  
Black Odor Water Governance Pilots* ..... (1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he Relevant Tax Policies for Pilot Temporary  
Inbound Repairs in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Organizing the Declaration of 2025  
Marine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Projects ..... (24)

#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6月4日 财行〔2024〕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厅（局、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4年（2024—2027年），届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食品药品监管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公平公正，突出重点。补助资金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体现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

（二）各负其责，分级管理。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领域中央与地方职责，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助资金实施分级管理。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分配重要因素。

（四）强化监督，硬化约束。加强财会监督，规范补助资金管理，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审核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并下达补助资金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

金预算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本部门和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具体项目实施。

地方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管理，地方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具体实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等。

**第六条**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领域中央与地方职责划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完成国家统一部署的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跨区域监管执法等工作以及相关监管能力建设。主要包括：

(一) 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统一部署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药品生产现场检查、药品质量抽检、中药材质量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

(三)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统一部署的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包括：查办有全国性影响或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大案要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

(四) 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食品药品执法办案装备配备、业务培训等。

(五) 其他与上述任务相匹配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必要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奖励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按基本因素占40%、

业务因素占6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结合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财政困难程度系数、上年各地绩效评价结果等适当调整。

基本因素包括常住人口数（权重20%）、地域面积（权重5%）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数量（权重15%）。

食品部分业务因素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量（权重30%）、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量（权重2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权重5%）、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量（权重5%）；药品部分业务因素包括药品质量抽检任务量（权重48%）、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权重12%）。

**第八条** 财政部结合补助资金上年分配情况、预算执行，以及当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任务变化等，合理确定食品、药品两部分补助资金总额，并按以下公式计算分配：

(一) 食品部分。

某地方补助资金数额 = 食品部分补助资金总额

$$\frac{\left( \begin{array}{l} \text{某地方食品部分} \\ \text{基本因素得分}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某地方食品部分} \\ \text{业务因素得分}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某地方财政困难} \\ \text{程度调节系数}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某地方食品部分} \\ \text{绩效调节系数} \end{array}}{\sum \left[ \left( \begin{array}{l} \text{各地方食品部分} \\ \text{基本因素得分}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各地方食品部分} \\ \text{业务因素得分}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各地方财政困难} \\ \text{程度调节系数}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各地方食品部分} \\ \text{绩效调节系数} \end{array} \right]}$$

其中：某地方食品部分基本因素得分 = 某地方常住人口数 /  $\sum$  各地方常住人口数  $\times$  20% + 某地方地域面积 /  $\sum$  各地方地域面积  $\times$  5% + 某地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数量 /  $\sum$  各地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数量  $\times$  15%。

某地方食品部分业务因素得分 = 某地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量 /  $\sum$  各地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量  $\times$  30% + 某地方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量 /  $\sum$  各地方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量  $\times$  20% + 某地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 /  $\sum$  各地

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 × 5% + 某地方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量 / ∑ 各地方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量 × 5%。

(二) 药品部分。

某地方补助资金数额 = 药品部分补助资金总额

$$\begin{aligned} & \left( \begin{array}{l} \text{某地方药品部分} \\ \text{基本因素得分}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某地方药品部分} \\ \text{业务因素得分} \end{array} \right) \\ & \times \begin{array}{l} \text{某地方财政困难} \\ \text{程度调节系数}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某地方药品部分} \\ \text{绩效调节系数} \end{array} \\ & \times \frac{\sum \left[ \left( \begin{array}{l} \text{各地方药品部分} \\ \text{基本因素得分}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各地方药品部分} \\ \text{业务因素得分} \end{array} \right) \right.}{\sum \left[ \left( \begin{array}{l} \text{各地方财政困难} \\ \text{程度调节系数}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各地方药品部分} \\ \text{绩效调节系数} \end{array} \right) \right]} \end{aligned}$$

其中：某地方药品部分基本因素得分 = 某地方常住人口数 / ∑ 各地方常住人口数 × 20% + 某地方地域面积 / ∑ 各地方地域面积 × 5% + 某地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数量 / ∑ 各地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数量 × 15%。

某地方药品部分业务因素得分 = 某地方药品质量抽检任务量 / ∑ 各地方药品质量抽检任务量 × 48% + 某地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 / ∑ 各地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 × 12%。

财政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根据上年各地食品、药品部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

**第九条** 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90日内下达省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时，应明确食品、药品两部分补助资金规模。财政部应当将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下达预算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负责设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提交财政部审核。

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与本行政区域工作实际，设定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3月底前报财政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区域绩效目标应当与整体绩效目标保持衔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对各省级行政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随同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于每年4月底前报财政部。

财政部审核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在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各省级行政区域绩效目标。省级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地方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工作需要，财政部对补助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地方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确保年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本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

对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30日内办理

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该部门本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90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工作

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5月20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号）同时废止。

## 财 政 部

# 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4年6月7日 财教〔2024〕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2Z221108000004，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70904“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号）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对照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你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安排给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表  
2.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份（单位）	2024 年预算数	提前下达数	此次下达数
合计		96729	0	96729
1	北京市	561	0	561
2	天津市	572	0	572
3	河北省	3333	0	3333
4	山西省	2167	0	2167
5	内蒙古自治区	2238	0	2238
6	辽宁省 (不含大连市)	2387	0	2387
7	大连市	292	0	292
8	吉林省	1840	0	1840
9	黑龙江省	1651	0	1651
10	上海市	601	0	601
11	江苏省	4567	0	4567
12	浙江省 (不含宁波市)	4348	0	4348
13	宁波市	470	0	470
14	安徽省	3817	0	3817
15	福建省 (不含厦门市)	3259	0	3259
16	厦门市	117	0	117
17	江西省	4579	0	4579
18	山东省 (不含青岛市)	5030	0	5030
19	青岛市	329	0	329
20	河南省	3996	0	3996

续表

序号	省份（单位）	2024年预算数	提前下达数	此次下达数
21	湖北省	4641	0	4641
22	湖南省	4664	0	4664
23	广东省 (不含深圳市)	3885	0	3885
24	深圳市	106	0	106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6101	0	6101
26	海南省	961	0	961
27	重庆市	2596	0	2596
28	四川省	7683	0	7683
29	贵州省	3355	0	3355
30	云南省	3654	0	3654
31	西藏自治区	1177	0	1177
32	陕西省	3330	0	3330
33	甘肃省	3428	0	3428
34	青海省	1201	0	1201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870	0	870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98	0	2498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25	0	425

## 附件 2:

##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所属基金	旅游发展基金
资金情况 (亿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7
	其中:中央补助		9.67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旅游宣传推广, 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 A 级旅游景区个数	≥300 个	
		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个数	≥90 个	
		宣传品制作数量	≥10 万件（册）	
		支持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和旅游业产品创新的项目个数	≥15 个	
		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场次	≥130 场	
	质量指标	A 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覆盖率	≥90%	
		全国大中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覆盖率	≥95%	
		景区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识服务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5%
红色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 财 政 部

#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预算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7 日 财教〔2024〕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代码：10000022Z225050050001，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各地依托省域内高校建设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预算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此次下达金额
合计		3000
1	北京	87
2	天津	26
3	河北	103
4	山西	60
5	内蒙古	43
6	辽宁	71
7	吉林	58
8	黑龙江	73
9	上海	394
10	江苏	283
11	浙江	148
12	安徽	93
13	福建	77
14	江西	14
15	山东	198
16	河南	142
17	湖北	110
18	湖南	156
19	广东	144
20	广西	86
21	海南	31
22	重庆	30
23	四川	144
24	贵州	65
25	云南	75

续表

序号	地区（单位）	此次下达金额
26	西藏	12
27	陕西	116
28	甘肃	48
29	青海	17
30	宁夏	26
31	新疆	43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7

附件 2:

##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省级教育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见附件 1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建设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 目标 2：指导双创学院和实践基地围绕创新教育的教学改革、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等，面向省域内高校开展创新实践和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创新教育协同发展，整体提升创新教育质量，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创学院建设数量	已公布数量
			实践基地建设数量	已公布数量
			平均每个双创学院教学改革课题立项数量	≥10 项
			平均每个实践基地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项目建设数量	≥50 项
			平均每个建设高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数量	≥25 个
			平均每个建设高校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团队数量	≥2 个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均每个建设高校与企业产教融合合作协议数量	≥2个
		时效指标	双创学院建设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按照任务书完成
	实践基地建设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按照任务书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每个实践基地项目成果转化数	≥10个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每个实践基地带动就业岗位总数	≥100个	
		每个建设高校服务省域内其他高校数量	≥5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 财 政 部

# 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4年6月8日 财教〔202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50040004，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对照你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你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附件：1.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表  
2.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省份(单位)	2024 年预算数	提前下达数	此次下达数
合计		27015	22367	4648
1	北京	623	350	273
2	天津	449	122	327
3	河北	1599	1220	379
4	山西	682	873	-191
5	内蒙古	1182	1174	8
6	辽宁	470	261	209
7	吉林	558	438	120
8	黑龙江	369	281	88
9	上海	672	599	73
10	江苏	1353	1428	-75
11	浙江	854	608	246
12	安徽	908	459	449
13	福建	726	581	145
14	江西	637	442	195
15	山东	635	506	129
16	河南	1505	1285	220
17	湖北	824	639	185
18	湖南	796	580	216
19	广东	1238	1876	-638
20	广西	1287	994	293
21	海南	365	174	191
22	重庆	406	335	71
23	四川	1699	1399	300
24	贵州	1052	734	318
25	云南	1362	1274	88
26	西藏	815	678	137
27	陕西	752	602	150
28	甘肃	845	757	88

续表

序号	省份（单位）	2024年预算数	提前下达数	此次下达数
29	青海	713	496	217
30	宁夏	335	203	132
31	新疆	1006	864	142
32	兵团	298	135	163

## 附件 2:

##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中央宣传部	实施单位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0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250 家左右, 促进基层影院发展。 目标 2: 弘扬中华文化, 促进民族团结,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 790 部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250 家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	≥790 部次
		质量指标	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	≥90%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10 万元/厅
			补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单片金额	≤7 万元/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票房收入	≥20000 万元
		社会效益	乡镇影院覆盖率	≥5%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语种数量	≥17 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 财政部办公厅

## 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6月12日 财办资〔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厂办大集体即国有企业兴办的集体企业，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化，厂办大集体逐渐脱离主办国有企业，走向市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等部署，中央财政对厂办大集体改革予以专项补助。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扫尾。为相应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清算扫尾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14号）、《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231号）等规定中资金清算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或主管部门、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安排精干力量抓紧梳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按财企〔2011〕114号、财企〔2011〕231号等文件要求报送专项资金清算报告。已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但并未获得中央财政预拨资金的，可直接报送专项资金清算报告，向中央财政申请清算。

二、中央企业相关补助资金按照财企〔2011〕231号等文件规定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或主管部门于2024年9月底前向财政部申请补助资金清算。各省级财政部门于2024年8月底前向财政部及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上报补助资金清算报告。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按照财企〔2011〕114号等文件规定，于收到清算报告的4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同时抄送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省厂办大集体清算工作，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组织本集团公司厂办大集体清算工作，各中央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厂办大集体清算工作，一次性清算。

四、已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拨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或主管部门、省（区、市），其专项资金清算时效和质量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参考。

五、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或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要加强沟通，提前谋划清算审核工作，共同协商做好工作安排，加快推进清算扫尾，确保按时并高质量完成资金清算。

各地方、部门和中央企业在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中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映。

#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 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2024年6月22日 财资环〔202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我们制定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附件：

###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效益，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的支出，以及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用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第二章 评价依据和内容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等相关规定；

（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

- (三)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工作指南；
- (四) 地方制定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相关政策、制度、规范等；
- (五) 各试点地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
- (六) 中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财会监督报告及处理决定等；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实施期内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每年开展年度绩效评价，项目结束后开展总体绩效评价。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包括地方承诺资金是否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试点项目是否对当地产生新增隐性债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规范，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等。

(二) 产出数量和质量。产出数量主要包括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数量、相关污染源治理情况（如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控源截污措施工程量）等；产出质量主要包括相关污染源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项目验收合格率等。对于产出数量中列出的已消除水体，试点地区应当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有关要求提交成效验收相关材料等。

(三) 项目效益。其中：生态效益主要包括水体治理合格情况等；社会效益主要包括村民参与度等；可持续影响主要包括长效管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四) 满意度。包括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必要调整；复核经相关省省级财

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上报的试点地区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指导、督促相关省级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试点地区开展绩效自评；分批组织开展试点项目总体绩效评价。

**第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细化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自评，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对本级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 各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照确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于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绩效自评材料报送所在地区省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试点地区绩效自评材料应当客观、公正，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文字说明。以报告形式对评分表所列指标的完成情况逐项进行详细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对相关情况和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二是评分表。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形成评分表。

(二)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试点地区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审核后的各试点地区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 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或评价机构对各试点地区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复核，并结合工作需要选取部分城市开展现场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根据相关数据资料和各试点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复核、现场调研座谈等情况，整理形成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四) 每批试点项目完成后,各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照总体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总体绩效自评,于项目结束2个月内将绩效自评材料报送所在省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项目结束3个月内将审核完善后的各试点地区总体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组织实施总体绩效评价,邀请专家学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在综合运用访谈座谈、自评材料复核、现场评价、问卷调查等方法对试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形成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 第四章 评价结果与应用管理

**第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确定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十一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中央财政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良、中的,下一年度试点资金分别按照资金预算的100%、80%、60%安排;对年度绩效

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暂停拨付资金。上述扣减资金待限期整改并达到要求后再拨付。

**第十二条** 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各省安排后续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实施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备注
过程指标 (30分)	资金管理	地方承诺资金到位率	10	地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与承诺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地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地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承诺资金)×100%;地方资金到位率≥90%时,该指标得满分;50%≤地方资金到位率<90%时,指标得分=地方资金到位率×指标基准分;地方资金到位率<50%,该指标不得分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备注
过程指标 (3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6	试点城市获得的年度中央财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80%时,该指标得满分;50%≤预算执行率<80%时,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基准分;预算执行率<50%,该指标不得分	
		财政可承受能力	4	试点工作对地方财政运行的影响	项目未产生新增隐性债务,得4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的,支出依据不合规、超范围、超标准、超项目进度或未按合同约定支出资金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如贪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中央有关部门审计、财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不得分	
	实施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5	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规范,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已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合法合规的,发现一处扣1分,共计2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监理、验收等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的,发现一处扣0.5分,共计2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如中央有关部门审计、财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不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黑臭水体消除情况	10	绩效评价期内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用以反映和评价黑臭水体消除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现“标本兼治”的黑臭水体个数与目标数的比率,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情况	10	绩效评价期内相关行政村有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用以反映和评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有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个数与目标数的比率,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完成治理的村庄应实现“三基本”,即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备注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其他控源截污措施工程量	10	绩效评价期内,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外,其他控源截污措施的工程量目标实现情况,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等	指标得分 = 实际值/目标值 × 指标基准分	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分解该指标,涉及多项控源截污措施的,根据投资额占比按比例分配
	质量	污染源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5	绩效评价期内,项目已建污染源头治理设施有效正常运行情况	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所有设施均正常运行得5分;80%(含)—100%设施正常运行得3分;60%(含)—80%设施正常运行得1.5分;80%以下设施未能正常运行不得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绩效评价期内,完工项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指标得分 = 验收合格率 × 指标基准分	
效益指标 (25分)	生态效益	水体治理合格率	10	绩效评价期内,经过治理的水体黑臭消除比例	指标得分 = 经过治理的水体黑臭消除比例 × 指标基准分	
	社会效益	村民参与度	5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村规民约,村民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的日常管护情况	试点城市60%(含)以上的治理村庄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得3分;60%以下,指标得分 = 纳入村规民约的村庄占比 × 指标基准分;60%(含)以上村庄村民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维护工作,得2分;60%以下,指标得分 = 村民参与的村庄占比 × 指标基准分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护措施落实情况	10	绩效评价期内,已完成治理水体长效管护措施落实情况	已完成治理水体配套保洁等相关工作人员,定期打捞清理,得2分; 已建立污染源头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运行操作规程等,得2分; 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长制,落实专人负责水体巡查,并做好巡检和处理情况台账记录,得2分; 治理工作进展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的,得2分; 建立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相关考核评估制度的,得2分。 未落实污染源头治理设施管护资金、管护人员的,不得分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备注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5	绩效评价期内,试点项目涉及村庄村民对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村民评议表原则上各村庄不低于20份。根据村民满意度调研,村民满意度 $\geq 90\%$ 时,得5分; $60\% \leq$ 村民满意度 $< 90\%$ 时,指标得分=村民满意度 $\times$ 指标基准分;村民满意度 $< 60\%$ 时,不得分	
备注:1.年度绩效评价时,工程量完成率不足项目实施方案拟完成年度任务的60%;总体绩效评价时,项目未完成实施方案中拟治理任务的,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不得为中及以上。2.年度绩效评价中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计算的基准数据均为当年应当到位或执行的数据。3.表中各分项指标得分均不超过各自基准分值。						

#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 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4年6月27日 财关税〔2024〕18号

上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相关要求,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2.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

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和产生的边角料、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并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同时，上海市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 通知

2024年6月27日 财办资环〔2024〕19号

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大连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海市海洋局、山东省海洋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大连市海洋发展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按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

[2020] 76号)规定,2025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各地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全方位、全海域、全过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根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2025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如下:

(一)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支持对重点海域、海岛、海岸带等区域重要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功能和减灾功能。

(二)入海污染物治理。支持开展高于国家排放标准的直排海污染源治理、海岛海域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治理(上述污染治理工作应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直接相关)。

优先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工作体制机制完善,规划合理,陆海统筹、修复管护相结合开展工作较好的项目;以海湾、和美海岛(已纳入和美海岛示范创建名单)为重点区域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前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快、效果好的城市申报的项目;前期工作基础扎实,项目成熟度较高,已完成财政预算评审部门预算评审,能够按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地方资金筹集充足合理的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属于地方财政事权和有明确治理责任主体的项目;不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审计、督察、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华而不实的“盆景”工程等。

### 二、申报内容和程序

(一)2025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以地级及以上城市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申报项目数量详见附表。以前年度已纳入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范围的城市,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继续申报2025年度项目:2016~2021年度的66个蓝色海湾、海岸带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已完成验收,2022~2024年度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分别达到85%、60%、20%(截至2024年8月30日)。各地应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依据项目排序情况,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均视为无效项目。涉及审计、督察、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城市不得申报。海南省的省管县可以参照地级市单独申报项目,也可以多个县联合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中央财政将按照一般地级市奖补标准进行奖补。

(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有关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涉及需要联合治理、跨行政区域的项目,可由相邻城市统一规划,分别按规定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应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充分考虑地理条件、气候差异、经济状况,避免盲目跟风、照搬照抄式的生态修复工程。要与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避免项目交叉重复。

(三)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申报的项目总投资应不低于5亿元、一般地级市不低于4亿元，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2025~2027年）。各地应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通过竞争性评审选拔的项目，中央财政按照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每个项目奖补4亿元，一般地级市每个项目奖补3亿元安排资金，分三年下达。

(四) 2024年8月30日前，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将申报文件，附实施方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含全部电子文档）按程序联合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逾期视为无效申报。

### 三、工作要求

(一) 深入贯彻系统观念。各地应坚持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统筹规划，将围填海管控、海洋生态修复、海洋防灾减灾等与陆域生态保护修复有机结合，统筹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统筹专项修复和长期管护，注重海洋生态灾害防治区域协同，提升海岛海岸带和海域系统治理成效，促进实施项目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减灾效益，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申报城市应以改善整体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减灾功能、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目标。自然资源部将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进行上图入库，实行常态化监测监管。

(二) 强化项目审核主体责任。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配合，规范项目审核程序和标准，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确保公平公正；要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从严审核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概算、绩效目标等内容，加强财政预算评审，确保项目质量。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部门职责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城市应按要求填报分年和实施期内的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项目不包含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同时确保不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或审计、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未到位事项。要在申报文件中明确申报项目是否涉及上述事项，涉及有国家管控要求的事项，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协议书或当地政府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简便装订，避免繁琐冗长、过度包装。

(三) 夯实项目实施基础。申报城市应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夯实项目前期基础，提高项目成熟度。拟纳入支持的项目应尽快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海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经费预算审核等立项和审批程序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招投标、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请各地在项目申报时提交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明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未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可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以后年度可优先申报，确保预算一旦下达就能实际执行。项目成熟度将作为项目选拔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四) 实行项目申报回避制度。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名义（包括单位或个人名义）邀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所属单位及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不署名）参与方案编制等项目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予以收回。

附件：1.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 2025年度各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报数量表

附件 1: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摘要。从项目位置、生态系统主要问题、必要性、可行性、项目主要内容、经费预算、可量化的预期目标和成效、实施期限、项目成熟度等方面简述项目基本情况(不超过 1500 字)。

(二) 区域概况。介绍项目拟实施范围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状况、海域使用现状、社会经济状况、海洋灾害综合风险及防灾能力概况,项目涉及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拟实施项目所在区域具体位置和实施区域拐点坐标,提交矢量数据,明确各子项目实施区域及对应的修复内容。

(三) 以往项目实施情况。2021 年以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应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区域、矢量数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并提供本项目修复范围与 2021 年以来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修复范围叠加图。

## 二、生态系统问题识别与诊断

从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防灾减灾能力等方面,说明生态问题和防灾减灾现状(附现场照片),分析区域生态受损程度、防灾减灾能力不足及生态问题产生原因,明确生态保护修复对象,在掌握当地生态本底和开展适宜性评估的基础上,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范围、主要内容和方法。

##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说明项目实施对保障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改善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的重要性,以及与国家战略或区域发展规划的关系。论证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可行性和政策可行性(涉及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可做专项说明),说

明项目已有工作基础,包括拟实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利益相关者协调、资金筹措等情况。叠加分析项目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确权用海等的关系,说明需用地、用海情况并提供矢量图。

## 四、主要目标

(一) 总体目标。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对象,针对识别出的生态问题,以改善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促进生态减灾协同增效为目标,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提出全方位、全海域、全过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的,子项目按照“区域+修复类型”的规则命名,并对每个子项目的总体目标进行描述。总体目标描述要求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二) 阶段性目标与长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按年度说明项目和子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和长效目标。阶段性目标和长效目标描述应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长效目标应当能体现工程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的长期改善,以及通过长期管护对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

(三) 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总体目标,确定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定性和定量指标,并列年度绩效目标。若包含多个子项目,需列出总体绩效和每个子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其中,效益指标包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绩效目标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能够量化的绩效指标应设定量化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考核。

## 五、实施内容与进度安排

(一) 实施内容。建设内容可包括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砂质海岸、河口、海湾等典型生态系统修复，互花米草、浒苔等海洋生态灾害防治，高于国家排放标准的直排海污染源治理、海岛海域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治理（上述污染治理工作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直接相关）。其中，涉及互花米草治理的应与自然资源部等5部门印发的《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相协同；涉及浒苔治理的应注重受影响区域协同开展。涉及海洋生物种植的原则上应在第一年完成种植，以后年度加强维护或补种，确保生态效益。项目分解为子项目的，分别明确子项目的实施内容。

逐条说明项目实施方案中是否包含以下内容：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属于地方财政事权和有明确治理责任主体的项目；不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审计、督察、督查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华而不实的“盆景”工程；河流入海国控断面以上污染源达标治理项目等。

(二) 技术路线。包括项目生态修复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手段和方法、工程布局、主要工程量等。工程方案要达到可研设计水平，方案中涉及用海或占用土地等权属问题，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确权用海和拆迁安置等利益相关者问题，要逐条说明，并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协议书或当地政府承诺书；涉及砂质海岸修复的，要提供沙源来源说明。

(三) 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2027

年，管护期限不得少于3年。请按年度说明项目、子项目工作内容和实施进度。项目申报时需说明项目成熟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明确项目实施各项时间节点。拟纳入支持的项目应尽快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海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经费预算审核等立项审批程序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招投标、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请在项目申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实施方案附件。

## 六、投资概算

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的原则，测算提出项目概算，并明确测算依据、计算标准等；明确项目预算的筹措方案、资金来源渠道和金额、分年度资金预算，其中：地方财政资金需分别说明省、市、县投入金额和资金来源，社会资金需说明渠道和营利模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明确项目预算支出明细和中央、地方、社会资金支出明细，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内容；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搬迁补偿，以及河流入海国控断面以上污染源达标治理等先导工程主要由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解决。

## 七、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要明确项目具体组织和实施的责任单位和部门，从组织领导、政策保障、管理机制、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生态监测评估与适应性管理、长期管护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 八、项目考核验收

从中期考核、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生态监测评估与适应性管理等方面说明项目各阶段考核验收的条件、时间计划、指标内容等。

## 九、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公顷
			海堤生态化建设长度	××米
			岸线修复长度	××米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公顷
			修复海岛数量	××个
			.....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存活率	≥××%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近岸海水水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年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附件 2:

2025 年度各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报数量表

序号	省（区、市）	沿海城市个数	可申报项目个数		
			总数	按海岸线里程	红树林增项
合计		63	35	32	3
1	辽宁省	5	1	1	
2	大连市	1	2	2	
3	天津市	1	1	1	
4	河北省	3	1	1	
5	山东省	6	3	3	
6	青岛市	1	1	1	
7	江苏省	3	1	1	
8	上海市	1	1	1	
9	浙江省	5	4	4	
10	宁波市	1	1	1	
11	福建省	6	5	5	
12	厦门市	1	1	1	
13	广东省	13	6	5	1
14	深圳市	1	1	1	
15	广西区	3	3	2	1
16	海南省	12	3	2	1

备注:

1. 可申报数量按照海岸线长度分配，按照每个省份岸线长度每 1000 公里可申报 1 个项目来确定申报项目数量上限（总长度不足 1000 公里的按 1000 公里计算）。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红树林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重的省份增加 1 个申报指标。
3. 每个地级市申报项目个数不超过 1 个，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按上述申报数量申报。